

# 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丰路 1399 号村。

规模：年产 800 万只电容器。

建设内容：年产 800 万只电容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以“台开环建〔2017〕47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容器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主要设备、设备种类及数量、主要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温州河，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

##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金烟尘、焊接烟尘、真空浸渍废气和灌胶废气。

喷金烟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金烟尘集气后经二级除尘设施（一级重力除尘，二级滤芯除尘）除尘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车间每个焊接工位均设置一个带开关的集气罩，焊接车间楼顶设有引风机，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真空浸渍废气：真空浸渍废气统一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包装过程产生废气较难收集，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灌胶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出。

##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喷金集尘灰和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中的一致。

废边角料、喷金集尘灰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sub>Cr</sub>、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

## 2、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及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乙二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19年06月10~11日监测期间,风向以东风为主,本次监测将厂界4个测点视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4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乙二醇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2019年06月10~11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南面甲南大道侧噪声符合4类标准,即昼间:70dB。。

##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喷金集尘灰和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中的一致。

废边角料、喷金集尘灰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总量控制

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废水纳管总量为3825吨/年,化学需氧量纳管总量为0.738吨/年,排环境量为0.191吨/年,氨氮纳管总量为0.034吨/年,排环境量为0.019吨/年。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排放要求(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总量为0.383吨/年,氨氮外排环境总量为0.057吨/年);项目乙二醇排放量为0.00024吨/年,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量为0.75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0.4t/a,颗粒物总量1.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有组织、无组

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容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技改前后对比、验收监测依据、等监测报告内容；完善支撑材料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电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浙江惠中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